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對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旨在：(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本公司庫存股份及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立即生效。於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屬有效。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原因為：(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更。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